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林昭賢

質詢題目：「馬奇園夏令營」活動簡章之內容，明文將台北市

教育局列印為指導單位，訪問教育局如何解釋？如

何處理？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林昭賢

質詢題目：救國團古亭區團務委員會辦公室竟然還設在羅斯福

路三段二〇一號古亭國小內，請問如何解釋？又如

何處分說謊答詢？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一覽表

十一月一日	李克忱	
十一月四日	蔡舜如	劉淑華
十一月五日	沈鳳英	劉達柱
十一月六日	李克忱	朱慶莉
十一月七日	朱慶莉	劉海珠
		姜蘊冬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六分至六時四十三分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至六時十九分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五分至十一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至六時廿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顏錦福 秦慧珠 陳世昌 楊炯明 謝英美
秦茂松 張玲 林宏熙 關河淵 藍美津 卓榮泰
吳碧珠 蔣乃辛 林慶隆 馮定亞 李金璋 陳健治
秦茂松 張玲 林宏熙 關河淵 藍美津 卓榮泰

楊實秋 黃宗文 謝有文 賀馨儀 鄭貴夏 陳瑞圖
潘維剛 周伯倫 江碩平 陳學聖 黃金如 陳勝宏
李仁人 陳炯松 洪濬哲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康水木 黃義清 陳必強 陳雪芬 邱錦添 陳政忠
郭石吉 陳俊雄 林晉章 第五十一名

列席：

市政府：秘書長：副秘書長黃南淵代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副局長翁普慶代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許錦德代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秘書長・鄒昌墉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八日、十一日上午開會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至散會、十三日下午
、十四日上午）
陳副議長燭松（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五十五分、十
四日下午二時至散會）

陳議員世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七分）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如附件

丙、二讀會

甲、報告事項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二號資料）
第六三一五案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卓榮泰

議決：

一、記錄丁其它事項三、「主席裁示（一）、（二）」兩項，移作其它事項二

之主席裁示。

二、其它事項三主席裁示改為：

（一）主席宣布休息或提前散會都是不得已的，如有瑕疵，本人表

示歉意，但絕對是善意的。

（二）兩方議員的代表性說明，輿論自有公斷。

三、本紀錄修正後，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第六三一七案

提案人：李金璋 王昆和 蔣乃辛 林慶隆 潘維剛 郭石吉
藍美津
案由：請市府責成公車處加強第二四〇號班車服務並汰舊換
新以及按照原訂十至廿分出車，以利民行。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一八案

提案人：蔣乃辛 張忠民 林宏熙 陳世昌 黃義清 秦茂松
黃宗文 江碩平 陳俊雄 黃金如 陳雪芬 謝有文
林晉章 鄭貴夏 陳政忠 秦慧珠 楊寶秋 郭石吉
陳學聖 林慶隆 邱錦添 楊燭明 謝明達 林瑞圖
卓榮泰 陳勝宏 洪濬哲 李仁人 康水木 潘維剛
陳必強 張玲 關河淵 資馨儀 王昆和 吳碧珠
謝英美 周伯倫 李逸洋 馮定亞 周柏雅 許木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五號資料）

議決：

一、第四〇五案交付交通、工務兩審查委員會聯席審查。
二、第四〇八、四一〇、四一二、四一六、四一七案，暫擱。
三、第四一一案退回。
四、餘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陳炯松 林榮剛 藍美津 李金璋 陳健治 陳振芳
張元成 顏錦福 張秋雄
案 由：請市府積極爭取國立兒童醫院設於本市信義計畫內之
醫院用地以嘉惠本市兒童。
發言議員：蔣乃辛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一九案

提案人：謝有文 關河淵 張 玲 潘維剛 陳學聖 謝明達
黃馨儀 許木元 周柏雅 林慶隆 秦茂松 郭石吉
王昆和 林瑞圖 李仁人
案 由：請市府尊重教育中立之原則，讓教師專注於教育工作
，以保持教育品質。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二〇案

提案人：謝有文 關河淵 張 玲 林慶隆 潘維剛 陳學聖
謝明達 黃馨儀 許木元 周柏雅 秦茂松 郭石吉
王昆和 林瑞圖 李仁人
案 由：請市府尊重教育中立之原則，讓教師專注於教育工作
，以保持教育品質。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二一案
第六三二二案

提案人：謝有文 張 玲 李仁人 潘維剛 陳學聖 謝明達
黃馨儀 許木元 周柏雅 關河淵 林慶隆 秦茂松
郭石吉 王昆和 林瑞圖
案 由：請編列里幹事下里服務津貼，以提昇里工作品質。
議 決：照案通過。

發言議員：鄭貴夏 關河淵 謝有文 林慶隆 謝明達

提案人：陳勝宏 卓榮泰 黃馨儀 謝明達 許木元 林瑞圖
李逸洋 周柏雅 黃宗文 王昆和 周伯倫 康水木
案 由：為建立全體國人之尊嚴及確立國際地位，台灣應積極
要求加入聯合國，俾善盡國際主權人格的責任。
議 決：暫擱

第六三二三案

提案人：卓榮泰 謝明達 林瑞圖
附署人：李逸洋 王昆和 周伯倫 康水木
案 由：請儘速整修南京東路五段全線路面，並維護其通行品
質，以利民行。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二四案

提案人：洪濬哲 林慶隆 鄭貴夏 張秋雄 潘維剛 郭石吉
關河淵 陳世昌 吳碧珠 謝英美 張忠民 林晉章
李仁人 楊寶秋 陳政忠 蔣乃辛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基層里幹事心聲，設法核發工作津貼，
以提升工作士氣案。

議 決：併第六三二一案，通過。

第六三二五案

提案人：謝明達 林瑞圖 陳勝宏 許木元 卓榮泰 周柏雅
李逸洋 黃馨儀 陳必強
案 由：市府日前調整市有財產出租租金，部份幅度過高，徒
增民怨，應按出租市有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重新訂
定租金標準。

議 決：

一、案由修正為：

市府日前調整市有財產出租租金，許多市民自用住宅承租部分商業區市有土地者，應按出租市有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重新訂定租金標準。

二、餘照案通過。

第六三二六案

提案人：林慶隆 貢馨儀 洪濬哲 關河淵 謝明達 許木元

李金璋 潘維剛 謝有文 林晉章 陳雪芳 謝英美

吳碧珠 邱錦添 黃義清 黃金如 陳政忠 秦茂松

黃宗文 蔣乃辛 馮定亞 張忠民

案 由：請速打通信義路三段一五七巷至復興南路一段三四〇巷之道路，俾利交通的順暢。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二七案

提案人：林慶隆 貢馨儀 洪濬哲 關河淵 謝明達 許木元

李金璋 潘維剛 謝有文 林晉章 陳雪芬 謝英美

吳碧珠 邱錦添 黃義清 秦茂松 黃金如 黃宗文

陳政忠 蔣乃辛 馮定亞 張忠民

案 由：請速予瑞安街61巷1弄8、8—1、10、10—1、12號緊鄰開平中學及龍陣公園等處設置衛生下水道設施

，以利污水排放，維護社區清潔。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二八案

提案人：林慶隆 貢馨儀 洪濬哲 關河淵 謝明達 許木元

李金璋 潘維剛 謝有文 林晉章 陳雪芬 謝英美

陳政忠 蔣乃辛 馮定亞 張忠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七期

吳碧珠 邱錦添 黃義清 秦茂松 黃金如 黃宗文
陳政忠 蔣乃辛 馮定亞 張忠民

案 由：請儘速打通杭州南路二段六十一巷五十一號至金山南路二段一三二巷之間路段，以利里民通行。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二九案

提案人：林慶隆 貢馨儀 洪濬哲 關河淵 謝明達 秦茂松

黃金如 許木元 李金璋 潘維剛 謝有文 林晉章

黃宗文 陳政忠 陳雪芬 謝英美 吳碧珠 邱錦添

黃義清 蔣乃辛 馮定亞 張忠民

案 由：綠化我的家，從公園做起，建請貴處提供花草、樹木、泥土給予大安區法治里里民，以便讓里民自行於通化公園內，栽種照顧。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三〇案

提案人：林慶隆 貢馨儀 洪濬哲 關河淵 謝明達 許木元

李金璋 潘維剛 謝有文 林晉章 陳雪芬 謝英美

吳碧珠 邱錦添 黃義清 黃金如 陳政忠 秦茂松

黃宗文 蔣乃辛 馮定亞 張忠民

案 由：請速將永康街17巷27號前堆積已逾半年的垃圾廢棄物予以清理，並設圍籬保護。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三一案

提案人：李金璋 黃義清 秦茂松 邱錦添 黃金如 陳炯松

案 由：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五九七巷10M計畫道路案，請編列82會計年度預算，俾早日開闢該道路，以舒解日益

嚴重之交通擁塞。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三二案

提案人：黃馨儀 李逸洋 黃宗文 謝明達 林瑞圖 許木元

陳勝宏 康水木 卓榮泰 周柏雅 謝有文 李仁人

江碩平 馮定亞 張忠民 王昆和 林慶隆 陳學聖

顏錦福

案 由：請先暫時停止「士林基隆河新生地台北新文化中心」特定專用區開發案，並廣徵文化界及市民意見，重新檢討基隆河新生地之開發內容。

發言議員：黃馨儀

議決：一、辦法第一點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第六三三三案

提案人：江碩平 謝有文 洪濬哲 林晉章 楊實秋 李金璋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秋雄 林宏熙 陳世昌

蔣乃辛 黃義清 陳健治 潘維剛 張忠民 陳學聖

關河淵 陳振芳 秦慧珠 李仁人 賀馨儀 林慶隆

馮定亞 王昆和 陳燭松 鄭貴夏 郭石吉 張玲

楊炯明 黃金如

案 由：請市府於一週內提出保障警察人員執勤時生命安全的具體辦法，同時加強警察人員因公殉職、受傷之撫卹

措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三四案

提案人：潘維剛 謝有文 林慶隆 陳振芳 秦茂松 陳勝宏

案 由：

「宅」原則配售現住戶，以落實照顧貧苦市民之政策。

陳俊雄 郭石吉 秦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楊實秋
馮定亞 林晉章 邱錦添 林宏熙 黃義清 張秋雄

案 由：建議市府研究恢復學齡前兒童就學之可行性。

發言議員：謝明達 藍美津 潘維剛 李逸洋 黃馨儀

議決：暫擱

第六三三五案

提案人：卓榮泰 藍美津 李逸洋 黃馨儀

附署人：陳世昌 楊炯明 周柏雅 陳勝宏

案 由：請黃市長積極主動促成與台北縣尤清縣長之市政對談，以解決目前縣市間之垃圾處理與其他重大市政問題，俾謀六百萬縣市居民之福。

發言議員：潘維剛

議決：暫擱。

第六三三六案

提案人：謝有文 關河淵 張秋雄 陳健治 洪濬哲 秦茂松

潘維剛 邱錦添 蔣乃辛 林榮剛 楊炯明 張玲

陳雪芬

案 由：請教育局暫緩實施「取消國三學生課後自習」之決定。

。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三七案

提案人：關河淵 江碩平 陳學聖 楊炯明 藍美津 陳俊雄

陳健治 黃宗文 李逸洋 卓榮泰 謝明達 郭石吉

馮定亞 秦慧珠 林榮剛 張忠民 黃馨儀 秦茂松

案 由：基隆河整治區段徵收計畫之專案國宅應以「一戶一國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三八案

提案人：闕河淵 陳雪芬 謝有文 張 玲 張忠民 馮定亞

林晉章 李仁人 楊燭明 王昆和 陳健治 林榮剛

陳勝宏

案由：請市府對傳統市場租金以最低標準計算，以符合照顧收入較低階層市民之政策。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三九案

提案人：闕河淵 謝明達 林瑞圖 許木元 周伯倫 江碩平

陳勝宏

馮定亞 黃義清 陳俊雄 陳健治 藍美津

李金璋

張秋雄 秦茂松 陳燭松 楊燭明 周柏雅

案由：請市府修正強制遷移濫葬墳墓之執行方式，以免嚴重違反傳統習俗。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四〇案

提案人：周柏雅 黃宗文 李逸洋 謝明達 卓榮泰 藍美津

黃馨儀

案由：請新聞處針對台北市之電影院是否應實施播放國歌影片，並要觀眾肅立之作法，向台北市民進行問卷調查

。 議 決：暫擱。

第六三四一案

提案人：周柏雅 王昆和 顏錦福 李逸洋 謝明達 黃宗文

藍美津 楊燭明 卓榮泰

案由：反對以「經國路」作為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命名，請以

議 決：暫擱。

第六三四二案

提案人：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陳世昌 蔣乃辛 張忠民

潘維剛 楊燭明 陳俊雄 吳碧珠 張秋雄 秦茂松

案由：建議市府確實推動改善民俗，易風移俗、杜絕奢侈，

以提升市民精神生活品質。

第六三四三案

提案人：王昆和 謝明達 陳勝宏 許木元 康水木

附署人：楊燭明 周伯倫 周柏雅 李逸洋 黃金如 陳世昌

藍美津 張忠民

案由：吳興國宅市場設備老舊不堪使用，無法滿足鄰近居民

購物之需，請市場管理處儘速編列預算，興建六合公

有市場，以紓民困。

議 決：暫擱。

第六三四四案

提案人：陳燭松 江碩平 張忠民 秦茂松 張秋雄 陳振芳

陳世昌 蔣乃辛 郭石吉 陳健治 謝明達 陳勝宏

周伯倫 林榮剛 洪濬哲 謝英美 黃義清 吳碧珠

案由：請台北電台在本會總質詢期間，作全程實況轉播。

第六三四五案

提案人：周柏雅 王昆和 顏錦福 李逸洋 謝明達 黃宗文

藍美津 楊燭明 卓榮泰

案由：反對以「經國路」作為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命名，請以

李金璋 邱錦添 林慶隆 鄭貴夏 張元成 楊炯明
李仁人 陳必強

案 由：為都市計畫法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為阻礙農業發展而抵觸憲法、於民有害、於國有損之惡法條文，應予廢止。另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相關法

令規章，限用於保育區，不宜逾越範圍，適用於其他地區，以維憲法尊嚴，保障人民權益，俾利國家、社會之安定與安寧。爰特緊急提案，用資糾正。

發言議員：吳碧珠 張玲 許木元 賁馨儀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四六案

提案人：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秦茂松 邱錦添 張元成
張忠民 林晉章 潘維剛 陳健治 江碩平 楊炯明
案 由：建請市府對於老舊傳統式公有市場速予改成為現代化之超級市場，以確保市民飲食之衛生與安全，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議決：暫擱。

第六三四七案

提案人：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秦茂松 邱錦添 張元成
張忠民 林晉章 潘維剛 陳健治 江碩平 楊炯明
蔣乃辛 陳振芳

案 由：建議市府加強里鄰長發揮服務里民之功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四八案

提案人：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秦茂松 邱錦添 張元成
張忠民 林晉章 潘維剛 陳健治 江碩平 楊炯明
案 由：本市永吉路一八〇巷六七弄九之三號四樓等43戶市有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讓售合法配住人，敬請同意惠復。

陳振芳

案 由：建議市府積極開發山明水秀的陽明山，俾市民休閒活動及招徠觀光。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三四九案

提案人：謝明達 謝有文 賁馨儀 黃宗文 許木元 闕河淵
藍美津 顏錦福 陳學聖 卓榮泰 李逸洋 秦慧珠

陳健治 王昆和 鄭貴夏 謝英美 楊寶秋 蔣乃辛
張忠民 李金璋 吳碧珠 秦茂松 周柏雅 馮定亞
楊炯明 張玲

案 由：松山機場四周民眾，長期深受噪音困擾，其鄰近地區土地，亦由於受到飛航安全管制之影響，無法從事高集約度使用，人民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應積極研擬優待措施，減免本地區民眾及地主之地價稅、房屋稅等稅負，以資彌補人民之權益損失。

議決：暫擱。

二、審議市府提案（第三號資料）

第三〇九案

案 由：本府為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擬於八一年度發行「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七〇億元，檢送發行計畫（草案）一八〇份，敬請審議惠予同意賜復。

議決：暫擱。

第三二五案：

案 由：本市永吉路一八〇巷六七弄九之三號四樓等43戶市有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讓售合法配住人，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暫擱。

三、審議報告案（第四、六號資料）

第○八十九案

案 由：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陳議員政忠等臨時提案「市府辦理社子堤防、雙園堤防、基隆河堤防等堤外整地工程案」徵收民地，有關法令適用問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聽證會，經本（工務）審查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廿日辦理：「政府辦理堤防，堤外整地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法令適用問題」聽證會，茲將結果作成意見報請大會公決。

議決：暫擱。

第一三一四案

案 由：檢送本府警察局八十年度員警安全防護設備格規暨驗收規定乙份，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三一五案

案 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域中分局辦公處所乙案，本府評估結果如說明，敬復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三一七案

案 由：為貴會建議台北市銀行降低本市公車處貸款利率年息五・五%乙節茲就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一、三，請晉照。

議決：暫擱。

第一三二〇案

案 由：貴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聯營公車

票價但書四「公民營逾齡公車年限達八年以上者，應於本（八十）年六月底前全部報廢」乙案，謹將辦理情形函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四〇一案

案 由：檢送本局實施治安示範派出所八十年一至三月份績效成果統計表暨圖例各乙份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二案

案 由：檢送本局實施治安示範派出所八十年四至六月份績效

成果統計表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暫擱。

第四〇三案

案 由：為貴會審議本市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衛生局主管部份，所作附帶決議：「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衛生訓練，各項講座移由公訓中心辦理」乙案，經審慎研究，衡酌實際需要，擬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繼續辦理為宜，以利衛生訓練業務之推行，請惠予同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四案

案 由：為本市八十年度所需疫苗，請同意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採購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五案

案 由：檢送本府衛生局有關衛生教育宣導工作計畫項目四種

各乙份（如附件），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六案

案 由：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型態」

簡報資料一百八十份，敬請惠予安排由本府台北都會

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向貴會大會報告。

議決：暫擱。

第四〇七案

案 由：貴會審查本府捷運公司籌備處八十一年度預算案時，有關「捷運公司成立後不得再有約聘僱人員」之附帶意見乙節，對捷運公司未來企業化經營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四〇八案

案 由：關於貴會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請市府研究開放政黨理性訴求廣告之可行性」乙案

，復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四〇九案

案 由：貴會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本府工務

局公園處八十一年度預算「但書三」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復。

發言議員：藍美津 張玲 謝英美 周柏雅 賁馨儀 秦茂松

議決：同意，但現場應確實開放。

第四一〇案

案 由：為省、市會辦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前經貴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附帶意見：「該橋整修完工不久，即辦理追加預算再施工，顯示設計規劃欠週，應追究有關人員行政責任」乙節，復如說明，敬請

議決：暫擱。

第四一一案

案 由：函送貴會審議基隆河整治計畫特別預算附帶意見，有關「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公告原內湖堤線劃定為行

水區之土地，如經買賣移轉或設定私人抵押者，請本府研究考慮收取一定稅賦，做為整治區域現在戶安置基金問題乙案」之研究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四一二案

案 由：函送貴會審議基隆河整治計畫特別預算附帶意見，有關「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公告原內湖堤線劃定為行

水區之土地，如經買賣移轉或設定私人抵押者，請本府研究考慮收取一定稅賦，做為整治區域現在戶安置基金問題乙案」之研究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議決：暫擱。

丁、聽取報告

教育局蔡副局長榮桐報告「鮑鎮威老師解聘案」。

發言議員：黃宗文 藍美津 周伯倫 謝英美 潘維剛

洪濬哲

賁馨儀

蔡副局長榮桐說明

議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戊、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金璋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慶隆 邱錦添 黃金如 李金璋 黃義清
洪濬哲

財政建設部門

第一組：（十一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潘維剛 蔣乃辛

陳世昌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蔣乃辛 陳世昌 張忠民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兼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賴處長騰鏞

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第二組：（十一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闢河淵 陳雪芬 張 玲 陳學聖

謝有文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學聖 謝有文 闢河淵 張 玲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 賴處長騰鏞

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第三組：（十一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金璋 洪濬哲 陳政忠 黃義清 邱錦添 林慶隆

黃金如
張秋雄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廖總隊長宗盛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 賴處長騰鏞

答覆

第四組（十一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馮定亞 李仁人 秦慧珠 楊實秋

馮定亞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秦慧珠 楊實秋 江碩平 馮定亞 李仁人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 賴處長騰鏞

答覆

公營營業處謝總經理登賜答覆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答覆

第五組（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俊雄 楊炯明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秋雄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楊炯明 吳碧珠 林宏熙 謝英美

陳必強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林瑞圖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第六組（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林瑞圖 王昆和 許木元 周伯倫 周柏雅 謝明達

陳勝宏

口頭質詢議員：謝明達 許木元 周柏雅 林瑞圖 陳勝宏

周伯倫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第七組：（十一月十三日、十四日）

質詢議員：康水木 黃馨儀 李逸洋 顏錦福 藍美津 黃宗文

卓榮泰

康水木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李逸洋 卓榮泰 黃宗文 藍美津 黃馨儀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第八組：（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張元成 林榮剛 陳振芳

鄭貴夏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交通部門：

第一組：（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楊炯明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楊炯明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俊雄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交通局人事室葉主任勝龍答覆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捷運局賴副局長世聲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

第二組：（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鄭貴夏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己、其他事項

一、黃宗文議員發言：

本席對教育局有關「鮑鎮威免職案」書面報告不滿意，請有關

人員列席今天會議並作答覆。

發言議員：秦茂松

闢河淵

馮定亞

黃馨儀

李逸洋

主席裁定：

一、先將今天已排定的議案討論一遍後，立刻討論本案。

二、通知人事處李處長來會列席並備詢。

三、討論變更議程草案，如附件。

發言議員：楊炯明

黃馨儀

李逸洋

謝明達

周柏雅

卓榮泰

蔣乃辛

周伯倫

闢河淵

江碩平

張玲

吳碧珠

秦茂松

議決：

一、變更議程照草案通過。（如附件）

二、議程排定時間確實遵守，並按表定時間開始計時，如列席人

員無故遲到、缺席，將送請市府確實議處。

三、有關議程延誤，交由部分議員研究改善方案，在下次大會前

提會討論。

四、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執行長如不能在十一月十

一日列席備詢，擇期安排至本會簡報。

三、蔣乃辛議員提程序問題：

本席要求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未送到無法進行質詢。（十一月十一日）

主席裁示：

一、發函省政府，要求水管會確實提供資料，並查處失職人員。

二、安排水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來會報告。

四、張玲議員提程序問題：

自來水事業處資料未送到。

主席裁示：請自來水處立刻將資料送來，如有失職人員即自行處分。

五、陳學聖議員發言：

監察院通過彈劾許阿桂檢察官，本會選出之監委對本案態度如何，應安排請其來會報告。

主席裁示：請部分有關議員先協商再安排時間。

六、主席宣布：歡迎日本眾議員武藤嘉文後援會一行四十八人來會參觀、旁聽。

七、楊炯明議員發言：

本席向市場管理處要的資料，開會時間到了還未送到，失職人員應予處分並報會備查。（十一月十三日）

八、發言議員：秦茂松

主席裁示：

一、資料在一小時內應即送到。

二、失職人員請市場管理處查處。

九、許木元議員發言：

主計處提供楊炯明議員資料時，楊議員的名字常發生錯誤，應該處分有關人員。

主席裁示：請主計處慎重參考處理。發生錯誤時，行政單位應

追究責任。

六、楊炯明議員發言：

備詢官員多人不到，應追究原因，並予處分。（十一月十四日）

發言議員：秦茂松 許木元 張秋雄 林宏熙 吳碧珠
謝英美 藍美津 陳必強

主席裁示：

- 一、請假官員，請秘書長在會議開始時先宣布。
- 二、未準時到會列席官員名單，函送市長處理。
- 三、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一覽表

十一月八日	沈鳳英
十一月十一日	姜蘊冬 鐘淑貞 蔡舜如 李佳貞
十一月十三日	姜蘊冬 洪惠美 熊俊傑
十一月十四日	熊俊傑 廖本興 郭雲燕 李克忱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九時○分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至十二時)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質詢及答覆財建	質詢及答覆財建	質詢及答覆財建	質詢及答覆財建
部門		質詢及答覆交通				分組審查		質詢及答覆財建		質詢及答覆交通		質詢及答覆財建		
部門		停	停			三、審議市府提案 、報告案、單行法規		一、一讀會：宣讀 提案交付審查		二、審議議員臨時 提案		停會（國父誕辰紀念日）		
室		議	會	各		廳		事		議		場會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分組審查 (單行 法規)	質詢及答覆 警政 衛生部門			分組審查	質詢及答覆 警政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警政 衛生部門	分組審查 (單行 法規)
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 覆	一、質詢及答覆 警政 衛生部門 二、第五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 覆	停 會	停 會	三、審議市府提案 、報告案、單 行法規	一、一讀會：宣讀 提案交付審查 三、審議議員臨時 提案	質詢及答覆 警政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交通 部門
室	議	會	查	審	各	廳	事 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會議審查會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十一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廿七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四
		分組審查 (單行 法規)						分組審查	
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	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	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	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	停 會	停 會			一、一讀會：宣讀 提案交付審查 二、審議議員臨時 提案 三、審議市府提案 、報告案、單 行法規	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

第六官會議	五、專案調查報告
一、一讀會：宣讀	(一)「徹查本會新建大樓缺失」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提案交付審查	(二)「徹查威京開發案」專案小組部分調查報告
二、二讀會：	
(一)審議單行法	
(二)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議員提案、臨時提案	
三、三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	
四、聽取報告：	
聽取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對七十九年度台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合審核報告	
議會查審各及廳事議	

八日	七日	
日	六	
停會	停會	
		調查報告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五)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二分至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分至七時廿三分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二十三分